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205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市有文件规定,从2019年1月1日起,我市城镇、农村低保对象人月均补差分别达554元、251元,市配套县农村低保资金5%,源城区和江东新区城镇低保补助在扣除省补助资金后由市与区按6:4分担。现提前下达你县(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万元,城镇低保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从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分别列入2019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81901、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81902”一般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上级要求,将本级配套资金配套

到位。

二、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确保低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市配套县区城乡低保资金情况表



---

抄送：市民政局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市配套县区城乡低保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市配套资金		备注
	城镇	农村	
源城	500	30	
东源		150	
连平		150	
和平		150	
龙川		250	
紫金		200	
江东新区	30	10	
合计	530	940	